

新十七期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燕京學報

燕京研究院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燕京研究院

燕京學報

新十七期

主 編：侯仁之

副主編：徐蘋芳 丁磐石

編 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 丁磐石	王伊同	王鍾翰	伍福強
* 吳小如	* 林孟熹	林 庚	林 熹
侯仁之	* 夏自強	* 郭務本	* 徐蘋芳
張芝聯	張瑋瑛	張廣達	* 程毅中
* 經君健	趙 靖	* 劉文蘭	* 蘇志中

（* 常務編委）

編輯部主任：郭務本

編 輯：江 麗 李月修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燕京學報. 新 17 期/燕京研究院《燕京學報》編委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11

ISBN 7-301-08124-3

I. 燕… II. 燕… III. 漢學-中國-叢刊 IV. K207.8-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109739 號

書 名: 燕京學報 新十七期

著作責任者: 燕京研究院

責任編輯: 王春茂

標準書號: ISBN 7-301-08124-3/G·1313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

網 址: <http://cbs.pku.edu.cn> 電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2025

排 版 者: 北京軍峰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17.5 印張 276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39.50 圓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本學報出版承美國哈佛燕京學
社資助。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Journal has been financially assisted by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目 錄

試論淮系史前文化及裴李崗文化的主源性·····	高廣仁 邵望平(1)
唐宋驛傳制度變迹探略·····	曹家齊(37)
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誌銘》之研究·····	劉鳳翥 王雲龍(61)
評清世祖遺詔(上)·····	姚念慈(101)
乾隆時期滿文阿禮嘎禮字研究	
——從《同文韻統》、《大藏全咒》到滿文《大藏經》·····	羅文華(157)
隱士嵇康的信仰悲劇·····	顧 農(183)
暹國坤藍摩堪亨大帝之文治武功·····	陳禮頌(201)
評《劍橋中國史》	
評《劍橋秦漢史》·····	彭 衛(211)
評《劍橋隋唐史》·····	孟彥弘(223)
西方蒙元史研究的新收穫	
——評《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	党寶海(235)
彼時彼地與此時此地	
——評《劍橋中國史》第7~8卷(明史)·····	趙世瑜(249)
“觀其所藏,知其所養”	
——談《田家英與小莽蒼蒼齋》·····	丁磐石(263)

Contents

On the Prehistoric Cultures of the Huaihe River Cultural System and Their Principal Origin in the Peiligang Culture	Gao Guangren and Shao Wangping(1)
The Process of Post Institution's Change in the Tang and Sung Dynasty	Cao Jiaqi(37)
A Decipherment of Yelu Changyun's Epitaph in Qitan Large Characters	Liu Fengzhu and Wang Yunlong(61)
Comments on Qing Emperor Shizu's Testamentary Edict(Part I)	Yao Nianci(101)
A Study on Manchu Ālikāli of Qianlong Period(1736 ~ 1795)	Luo Wenhua(157)
Ji Kang's Belief and Tragedy as a Recluse	Gu Nong(183)
Achievements of Siam Emperor Kun Ram Kam Heng	Chen Lisong(201)
BOOK REVIEWS: <i>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i>	Peng Wei Meng Yanhong Dang Baohai Zhao Shiyu(211)
BOOK REVIEW: <i>Tian Jiaying's Xiaomang Cangcang Zhai Study</i>	Ding Panshi(263)

試論淮系史前文化及裴李崗文化的主源性

高廣仁 邵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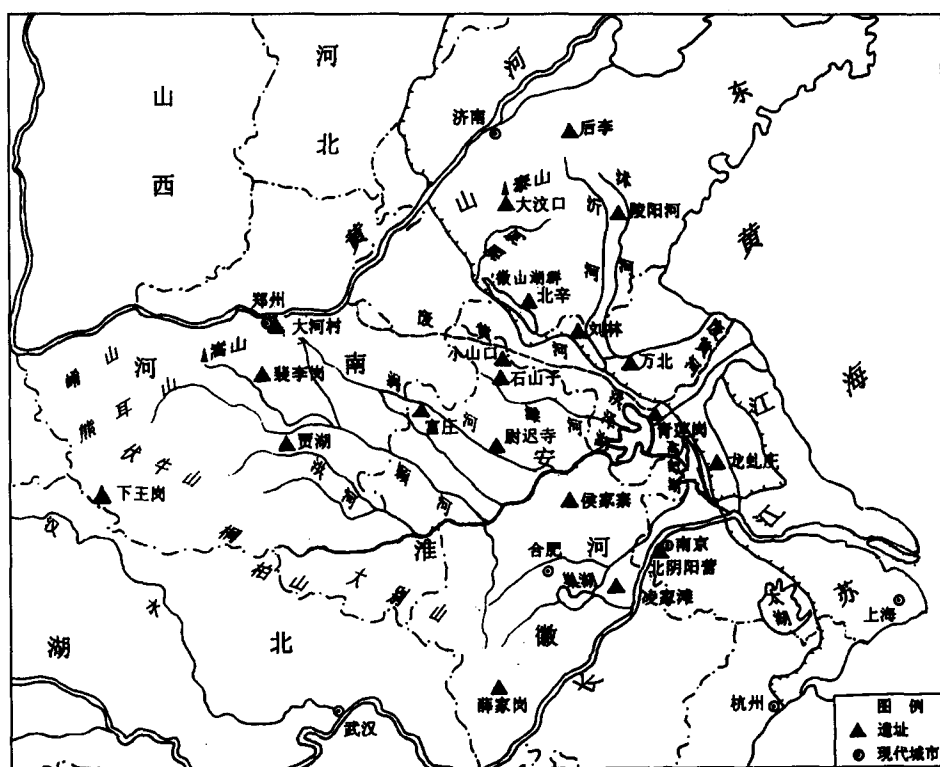
考古界長期占主導地位的觀點是將中國腹地的史前文化分爲黃河、長江兩大區域。淮河流域由於處於黃河、長江兩大流域之間，它的史前文化面貌具有較多的“中介”性，從而妨礙了對它的文化性質的正確認識。一個明顯的例子就是把集中分佈於河南中部淮河支流洪、潁、渦河上游的裴李崗文化視爲黃河流域文化，並把它與由關中、豫西漸次東來的仰韶文化簡單地串爲一脈相承。這種故化格局的認識，是在當時學術的歷史背景下形成的，無可厚非。不過，也有一些學者早已注視了淮系文化的存在。如石興邦先生早在 20 世紀 60 年代就提出過“淮海區”文化的問題^①，蘇秉琦先生在 20 世紀 70 年代中期倡導了蘇魯豫皖課題^②，他說“不能把黃河流域、長江流域的範圍擴大到淮河流域來，很可能在這個地區存在着一個或多個重要的原始文化”，還說四省鄰境地區存在“與歷史上的所謂‘徐夷’、‘淮夷’有關的古代文化問題”。在 1988 年、1991 年兩次以蘇魯豫皖考古爲中心議題的學術討論會上，一些在考古第一綫工作的學者明確地提出了“淮河流域考古學文化”的大課題，認爲淮河流域史前文化“有自己的源和流，有自己的古代文明和發展規律”^③。此後又有許多學者發表了更多的具體論述。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陸續發表了裴李崗文化諸多重要遺址和安徽侯家寨、山東北辛、江蘇萬北等遺址的發掘收獲之後，近十多年又先後出版了《浙川下王崗》、《舞陽賈湖》、《山東王因》、《龍虬莊》、《蒙城尉遲寺》、《鄭州大河村》等重要的發掘報告。大量考古資料突顯出淮河流域史前文化的一些共同特徵，初步說明淮河流域確實存在着一個相對獨立的史前文化系統，它與黃河文化和長江文化系統呈三分“天下”之勢。這一文化系統的主源就是裴李崗文化。當然也不能忽視地理上的中介性使淮系文化所具有的對黃河、長江史前文化的兼容。

淮河文化大系的課題的提出及對淮系諸文化進行有機的、全面的審視，是對中國史前文化結構認識的重要調整與修正，不僅有助於對古代淮系族群的重組與分遷做動態的了解，為甲骨文、金文、經傳中記載的淮夷國族群及其創造的淮夷文明（或可稱為徐舒文明）找到史前源頭，同時也為研究中國古代文化如何從多源走向一統的歷史之路提供又一依據。

淮系文化的創造者無疑是以淮河流域為其生息、蕃衍和發展的主要舞臺的。衆所周知，秦嶺、淮河是中國現代自然地理的南北分界綫。秦嶺東延的餘脈進入現今河南境內向東展寬呈折扇面狀，有西北——東南走向的伏牛山、桐柏山、大別山，是淮河與長江的分水嶺；有西南——東北走向的崑山、熊耳山，嵩山聳立在黃河南岸山地以東的丘陵地帶上。現今河南省境，黃河以南除伊、洛河注入黃河，南陽地區屬於長江支流漢水流域外，全境面積的近三分之二屬於淮河流域。淮河主源發源於桐柏山，北側衆多的支流則發源於嵩山以南、伏牛山以東的低山丘陵之間。因此，鄭州以南的豫中、豫東、豫南的河流匯總到諸如洪河、潁河、西淝河、渦河等河中，東南向流經安徽北部注入淮河主流；淮河南側支流，如潢河、灌河、淝河、池河等，流經丘陵地帶，河短流急，其流域卻覆蓋了安徽境內江淮之間的大部分地區。

古代淮河原本直接東流入海，其下游北側的主要支流為泗水。現今流經魯南及蘇北殘丘地帶的沂河、沭河和注入南四湖（即南陽、獨山、昭陽、微山四個串聯湖泊的通稱）和大運河的泗河、十字河、泇河等都曾是淮河支流泗水的支流，南四湖也是古泗水的流經之地。由於歷史上黃河多次改道南下，擾亂了淮河下游水系，泥沙填淤淮河河道，淮水滯積而為洪澤湖，改道南去，輾轉入長江。當代蘇北的主要水道有人力加工的蘇北灌溉總渠、大運河、通揚運河等，有衆多的湖泊，稠密的河網。串場河以東的沿海地區成陸較晚。不僅蘇北沿海有如此大的地理變遷，全新世環境復原研究和考古調查成果表明，淮河流域的其他地段也發生過較大的變遷，並對淮系文化的發展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還要提到，淮系史前文化及其創造者在自身發展和與其他民族集團互動過程中，不斷發生遷徙、分流、碰撞與重組，他們的活動並不以狹義的淮河流域為限，在鄰境的豫西、豫西南、鄂東、皖西南一隅以及長江南岸，也發現了史前淮系文化的足跡或明顯的文化影響。



淮系史前文化典型遗址位置示意图

在淮河流域及其周圍地區迄今所發現的諸史前文化之間有着直接或間接的內在聯繫，並表現出了發展階段的相似性。分析這一課題，首先就必須直面遺存的相對年代和絕對年代。用考古專業手段和碳十四測年方法所得遺存間的相對年代一般說來是一致的；但絕對年代的推定，或因碳十四年代數據不多，或因學者推斷年代的角度不同、對文化定名和文化性質的認識有歧議，或因某一地區史前文化發展序列中有缺環等等，往往有較大差距，或出現與考古學結論不整合甚至相悖的現象。我們就遇到了這類“麻煩”，而不得不主要依靠考古學的手段來分析淮系史前文化發展階段及相互關係。

淮系史前文化的發展，大致可以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以賈湖文化—裴李崗文化為代表。其年代約當於公元前 7500 ~ 前 5000 年^④。

淮河流域的古代居民無疑經歷了漫長、艱苦的舊石器時代，考古學者已發現了一些舊石器時代的人類化石、洞穴遺址、曠野遺址、舊石器地點以及以細石器為突出特徵的中石器時代遺存。不過，古代人類只有在經歷了“新石器時代革命”之後，有了定居的農業，進入了有積累的生產經濟的時代，才能發展起多彩的文化。目前還很難把新石器時代農業文化與淮河流域的舊石器時代、中石器時代遺存直接聯繫起來。因此我們的討論不得不從原始農業文化開始。

目前，在淮河流域發現多、研究較成熟、年代又早的農業文化是裴李崗文化。早於裴李崗文化的遺存也已初現，這就是賈湖文化。對賈湖文化的認識有賴於對裴李崗文化的認識。

裴李崗文化中心分佈區在鄭州以南，大約東經 112 度 45 分 ~ 114 度半、北緯 33 度半 ~ 34 度 50 分的範圍內，其外延可至豫北、伊洛地區甚至更西，迄今已發現 120 餘處。一般認為裴李崗文化約當於公元前 6000 ~ 前 5000 年，被分為三個類型：裴李崗類型、賈湖類型、中山寨類型。而以賈湖類型內涵最為豐富。

賈湖類型以舞陽賈湖遺址^⑤而得名，賈湖遺址位於東經 113 度 40 分，北緯 33 度 36 分。1983 ~ 1987 年進行了六次發掘，主要收穫是發掘出 30 餘座半地穴式圓（或橢圓）形房基，有單間的也有多間的。有一些瓮棺葬和 300 多座土坑墓。單人一次葬占 67.6%，多人一次合葬僅兩座，單人二次葬占 12%，多人二次合葬（人數最多者為男女 6 人）占 3.7%。一次葬與二次葬合葬的（人數最多者為男女 4 人）則占 8.9%，遷出墓有 11 座，葬式不明者 14 座，各占墓葬總數的 3.2% 和 4%^⑥。二次葬的葬式有的按人體自然結構大致擺放，有的將長骨較整齊地堆放在一起，頭骨置於其上或西端，也有的是亂堆。隨葬品中有打製石器，有磨製的斧、鏃、鏃、刀等，具有突出特徵的是扁薄寬體弧刃石鏃、齒刃鏃、四足磨盤；有一些綠松石飾物；隨葬陶器中有雙耳罐、罐形或盆形鼎、各式雙耳壺、劃紋盆、平底或圓底或三足的鉢、圈足碗、大大小小形狀各異的陶支腳等，其中有一些顯然是冥器；還有相當數量的陶銼。賈湖遺址的骨器明顯地多於其他裴李崗文化遺址，其中的骨鏃、骨鏢數量多，形製多，頗富特色；有多孔骨笛；有豬獠牙飾品、獠牙器和骨叉形器；還有內裝數量不等、色彩各異小石子的龜甲，往往成組隨葬^⑦；有的灰坑中埋有龜甲，可能為

奠基犧牲或有其他宗教意義；墓地上或灰坑中有幾處埋有整狗，推測與祭祀有關^⑧。在一些龜甲、骨器、石器上發現有刻符；墓葬、灰坑填土中往往摻入紅燒土，有的數量很多^⑨。從賈湖遺存中鑒定出栽培水稻。

賈湖遺址存在着一類早於裴李崗文化的遺存，即《舞陽賈湖》報告中所說的“賈湖一期”遺存。這類遺存以繩紋角把罐和方口盆為突出特徵。與賈湖絕大多數墓葬所屬賈湖二、三期（亦即裴李崗文化賈湖類型）的文化面貌有明顯不同。從報告中的陶容器典型標本分期圖可知，角把罐、方口盆不見於土坑墓葬。而鼎類及折肩、圓腹、扁腹壺不見於一期。賈湖一期遺存所測年代經校正為公元前 7000 ~ 前 6600 年；賈湖二、三期為公元前 6600 ~ 前 5800 年。“賈湖一期”是迄今所知淮河流域最早的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存，可另行命名為“賈湖文化”。

在這一階段上，安徽淮北有小山口一期文化^⑩。其陶器幾乎全部為紅色、紅褐或黃褐色的加砂陶（約占 90%），少量夾草木灰或蚌末；泥質的約占 10%。陶器手製，陶胎厚，火候較低。器類有侈口斜直壁罐、沿外有附加凸棱、乳釘、有蓋手的深腹釜、鉢及盆和支座等，尚未出現鼎類器物；有一定數量的打製石器、磨盤、磨棒及磨製的斧、鐮等。其年代推定為公元前 6000 年左右。小山口一期文化與賈湖文化—裴李崗文化的器物組合似乎看不到明顯的聯繫。屬於小山口一期文化的遺存還有濉溪石山子遺址一期中的主要遺存^⑪。目前看來，河南中部的賈湖文化—裴李崗文化和安徽淮北的小山口一期文化，是公元前 6000 年前後淮河流域的相對獨立發展的兩支早期文化。

這裏還涉及到分佈於現今山東濟南以南、以東不大範圍內的後李文化^⑫。後李文化的年代約為公元前 6500 ~ 前 5500 年。後李文化的石器以打製的為主，也有磨盤、磨棒和一些磨製石器；陶器僅有手製砂質粗陶一種，有的摻蚌屑、雲母，陶色斑駁，而以褐、紅色為多；陶器中以沿外有各種附加物的圓底釜為多，占 95% 以上，其中又以個體較大的深腹釜最多；此外，還有少量的缸、盆、缶、鉢、碗、瓶、箕形器、支座等。迄今未見三足器。器表多素面。從陶器的質色、形製、組合看，後李文化與小山口一期文化不僅在年代上，在陶質、陶色，特別是器類上相當接近。兩者之間的關係尚需更多的發現和研究來判斷。雖有學者說，後李文化可能已分佈到魯中南的泗河流域，但目前未見正

式報道。從後李文化的去向看，至少可以說它是與淮系文化接觸、融合最早的一支原始文化。

第二階段是淮河流域各小區史前文化普遍發展的時期，也是裴李崗文化在淮河流域史前文化群形成過程中顯現主源作用的時期。其年代約當於公元前5000~前3500年。屬於這一時期的文化包括豫中的大河村文化早期遺存、安徽淮北石山子文化—後鐵營類型、淮南侯家寨文化、蘇魯鄰境的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早期遺存、江淮地區東部的龍虬莊文化以及豫西南的仰韶文化下王崗類型。這一階段上出現了明顯的文化互動，可能還有族群遷徙。這些歷史現象與環境變遷有某種聯繫。

衆所周知，淮河是當代中國河流封凍的南界，是南北氣候的分界綫。但全新世環境的多學科綜合研究成果表明，全新世早期淮河流域的環境與今日有諸多不同。

據研究，18000~17000年前更新世末次盛冰期時，海面比今日低150多米。距今16000年氣溫逐漸回升。以10000年前作為全新世底界，此後氣溫、海平面迅速回升，渤海灣形成。海面上升使黃河、海河、淮河等入海河流由深切逐漸轉為加積。公元前6000年前，“黃河沖積扇的頂端在京廣綫以西地區，海拔高度在15米左右”^⑬。黃河所攜帶的大量泥沙逐漸沉積在現今鄭州以東、泰山山前平原以西的一大片窪地之中，直到公元前3500年前，豫東魯西類似“鍋底”，還不太宜人類居住。從《河南省文物地圖集·河南省仰韶文化遺址圖》上亦可看到，“仰韶文化時期”的遺址集中分佈在濮陽—鄭州—周口連成的半月形弧綫以西，而在這一弧綫以東，已知最早的遺址或定為大汶口文化晚期，或因採集到彩陶片而定為仰韶文化（即使是仰韶文化，也應是晚期），且這類遺址寥若晨星。

根據自然科學多學科研究，有學者認為，“7000~5800 a. B. P.，氣候轉暖，為（全新世）第二次新高溫期”^⑭。賈蘭坡、張振標的研究最具典型意義。他們對地近淮河流域、處於中國南北分界地帶上的浙川下王崗遺址（北緯約33度、東經約111度半）出土的脊椎動物做了分層研究。他們從仰韶文化早、中期地層中發現了孔雀、獼猴、大熊貓、蘇門犀、亞洲象、麕、水鹿、軸鹿、水牛、蘇門羚、豪豬等十一種適於溫暖氣候或現今分佈更偏南的動物，認為

“浙川一帶氣候應比現在溫暖得多”^⑤。此外在屬於這一階段的山東滕州北辛、泗汶上東賈柏、兗州王因等遺址，存在着適應潮濕或濕熱環境的雙星藻、同心環紋藻、水龍骨、蜈蚣草、海金沙、唐松草等的孢子；鑒定出相當數量的、現今只存活於長江流域的楊子鱷殘骸；發現了現今存活於洞庭湖一帶以麗蚌、扭曲蚌、中國尖脊蚌為代表的淡水蚌群和一些南方魚類。說明公元前 5000 年前後淮河流域曾有過一個溫暖如今日長江流域的氣候條件^⑥。這正是裴李崗文化稻作農業賴以發展的自然條件。

裴李崗文化的後期，即公元前 5000 年之前，可能已有裴李崗人順淮河支流而下遷徙或進行文化傳播，這一點雖尚難十分確定，但在公元前 5000 年左右，很可能以仰韶文化由關中、豫西漸次東來^⑦為主因，使裴李崗人及其文化產生了明顯分化、分遷。一部分裴李崗人的後裔留在豫中原地與仰韶文化結合，形成了仰韶文化的新類型，或稱為大河村文化。一部分裴李崗人的後裔，被迫沿淮河支流東南向遷徙，繞開當時豫東魯西的大片窪地，東進到蘇北殘丘地帶，並沿古泗水北上，來到高亢平緩、旱澇保收、最適宜於農耕的魯中南山前平原，與當地的土著文化結合，創造了北辛文化及其後續大汶口文化。在這一遷徙的過程中，可能有一支在安徽淮河沿岸落腳，與當地的原始文化小山口一期文化結合（或僅僅是施加了明顯的影響），在淮北發展起石山子文化及其後續後鐵營類型；在淮南發展起侯家寨文化。裴李崗文化的後裔還將其文化影響分別向東南傳播到江淮地區東部，向西南傳播到豫西南，成為龍虬莊文化、下王崗一期文化類型的重要源頭。下面對這些文化試作個案分析。

（一）豫中裴李崗文化故地的大河村文化^⑧

西來的仰韶文化族群與一部分土著裴李崗人重組與融合，發展起了既有裴李崗文化因素又有仰韶文化因素這樣一種具有兩源特色的大河村文化（仰韶文化新類型）。《鄭州大河村》報告的主要執筆人李昌韜把大河村遺址的仰韶文化劃分為七期，認為前三期（即報告所稱的仰韶文化前三、前二、前一期）的“一些特徵明顯地繼承了裴李崗文化的因素，有些僅能在仰韶早期文化的後崗類型、半坡類型和長葛石固類型等找到相同或相似的因素”，“應單獨命名為仰韶文化早期類型”。其年代推定為公元前 4800 ~ 前 4000 年。第四、五期（即報

告所稱仰韶文化第一、第二期)中,雖然鼎類始終存在,而“與廟底溝類型有較多的相同因素,……應為廟底溝類型”。張居中從房屋形式、墓葬、石器、陶器工藝與組合等方面對裴李崗文化與大河村文化進行了對比分析,他指出,在大河村文化中,例如“賈湖三期文化中各種口沿形式的瘦深腹罐、雙耳罐、畫盆、扁腹壺等基本消失,代之而來的是鐵軌口鼓腹弦紋夾砂罐、雙耳圓腹瓮、蒜頭壺、翻沿盆、紅頂鉢等。……埋葬習俗、陶、石製品組合的變化則反映出二者有着不同的文化傳統、宗教意識、審美觀念和生活習慣。因之,很難說二者是共同的一支人類共同體所創造”。“兩者雖有一些共同因素,但其差異性卻是占主導地位的。”^⑩或者可以說,張居中認為裴李崗文化和大河村文化並非一脈相承。

我們認為,豫中地區部分淮系土著裴李崗人及其文化經歷了與仰韶人及其文化的重組、融合之後創造了大河村文化。儘管大河村文化保留了裴李崗文化的一些基因,但其主根系(強勢來源)是仰韶文化。所以,大河村文化從總體面貌上才被看作是仰韶文化的一個新類型。隨着時間的推移,這一歷史的轉向就越來越清楚地顯現出來。

(二) 淮河下游古泗水流域的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劉林類型

在諸多淮系史前文化中,以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發現較早,研究較多,考古界在對這一文化系統的命名上雖有不同意見,但對其各個階段的相對年代和階段特徵,卻有着相當的共識。

北辛文化以山東滕州北辛遺址而得名^⑪,以魯中南山前平原為基地,在暖濕的氣候和良好的地理條件下,經濟迅速發展,並向外遷徙或傳播文化,因與不同的土著文化結合而形成了不同的地方類型,有魯北的苑城類型(其影響再傳至膠東半島白石村一期文化中)、蘇北的大伊山類型。

北辛文化社會經濟和文化的起點比後李文化明顯為高,可能已有了稻作農業^⑫。北辛文化早期的石器中,打製石器占有一定比例,但到晚期,磨製石器明顯增多,有大量的長方形大石鏟和三角形或長方形矮脚或無脚磨盤、磨棒;有刀、鏹、斧、鑿、匕首以及鹿角鋤、蚌鏹、蚌鏟等;漁獵工具發達,有骨、角、蚌質的魚鏢、投矛、鏹等。陶器類別也較後李文化複雜得多,可分粗陶、

細陶兩大類。粗陶摻砂、草木灰或蚌屑，以黃褐色為多，斑駁不純。大汶口遺址的北辛文化典型陶器被分為鼎、鉢、壺、盆、三足碗及支座五大類^②，其類別與賈湖類型相仿，而形制有所不同。北辛文化的陶鼎數量、形制多，早期的鼎多為深腹尖圓底，多飾斜行窄堆紋、直行篾劃紋或壓印紋，晚期的鼎多為淺腹平圓底，多飾劃紋或由劃紋組成的三角形等紋樣；其次是陶壺，其中的雙耳壺與賈湖的雙耳壺近似，但數量、形制沒有賈湖的那麼豐富；北辛文化的泥質紅陶器中，以鉢為大宗，有的為“紅頂式”，有的底部畫圓圈，圈內印有粟糠痕，有的施加剔刺紋，有的則在口沿外施一周黑彩，有的有內彩，賈湖的“鉢形鼎”、“三足鉢”或“三足碗”之類在北辛文化中也不少見。此外粗陶的釜、支座、深腹圓底罐和泥質的碗、盤、盆、勺、器蓋等在形制上與賈湖多有差異。北辛遺址裏還發現了 11 件陶銼，而賈湖遺址也出土了 58 件陶銼。陶銼是一種形狀奇特、有特定用途物品，必定與某種生產技藝或生活方式有關。北辛文化的陶銼的來源很可能是裴李崗文化。

北辛文化的葬俗已相當複雜。從汶上縣東賈柏墓地^③清理出 23 座墓葬，以單人仰身直肢葬為主，有男性三人合葬、二次葬、遷出墓（即‘二次葬’行葬過程中把‘假埋’的殖骨中的大骨、長骨撿走後所剩下的墓穴）各一座。蘇北大伊山清理出 62 座墓，多有石板架成的石棺^④。蘇北小區有給死者頭部扣上陶鉢的葬俗；對夭折嬰幼兒或埋入土坑墓穴，或用罐、鼎當葬具埋葬。一些規整圓坑可能為祭祀坑，有的坑底墊有純淨黃土，放三隻整豬，坑口為一層紅燒土；有的埋有多副豬下顎骨，其上還覆蓋着石板；有的埋有完整的豬頭；還有的坑放置一完整的大龜殼或放置多個龜殼，可能與龜靈信仰有關。

北辛文化已形成了青春期拔除側門齒的習俗，如東賈柏墓地所見，在鑒定的 17 具成人遺骨中有 10 人拔除了側門齒。

1997 年我們寫了一篇小文，提到“北辛文化是多源的。……北辛文化最具代表性的三足器類，特別是鼎類，在後李文化中迄今未有發現或極罕見；……北辛文化似乎不是後李文化的直系單傳。北辛文化的不少因素卻可從中原地區早期文化中找到祖型，……我們把尋找北辛文化源頭的目光移向中原的早期文化，如裴李崗文化。一個十分有趣的現象是，北辛文化的上述多種文化因素竟在豫西南的淅川下王崗一期文化中找到驚人的相似性。它啟發我們，北辛

文化與下王崗一期有可能都是由中原早期文化，譬如說，裴李崗文化賈湖類型，向東南、西南外流的餘脈”^②。

樂豐實在《北辛文化研究》^③專文中推定，北辛文化約當於公元前 5000 ~ 前 4100 年，晚於裴李崗文化。他認為裴李崗文化與北辛文化在石器、陶器、其他文化現象上存在着較多的共同因素。如兩者的陶器中“均有一定數量的乳丁裝飾，存在着乳頭狀足器物。同屬於兩文化主要器形的鉢與小口雙耳罐，形態特徵較為接近。鼎是北辛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典型器類，在裴李崗文化中已經出現，但數量較少，還不是主要器類。此外，兩者的三足壺、三足鉢、碗、帶把勺等器形也比較接近”。他還注意到，“北辛文化與豫中地區晚於裴李崗文化、早於仰韶文化中期（即大河村第一期、第二期）的遺存之間也存在着某種程度的聯繫。……兩者的年代相仿，並且兩地區之間確實存在着聯繫的途徑。那麼，在由此上溯數百年，裴李崗文化居民的一支，沿着淮河北側支流東徙，來到泗河中下游一帶，也不是沒有可能的”。“明確地說，裴李崗文化是汶、泗流域北辛文化的主要來源之一。”樂豐實還注意到陳德珍的一項古人類體質類型的研究結論^④，“我國新石器時代的人類可以劃分為華南和華北兩大類群，華北類群又可以進一步區分為體質上相近的三個小類群，其中石固組、大汶口組和西夏侯組為一小類群。也就是說，屬於裴李崗文化的石固組和屬於大汶口文化的大汶口組、西夏侯組的居民，在體質特徵上有較近的親緣關係”。

公元前 4300 年前後，北辛文化發展為大汶口文化。海岱區全境考古普查的結果說明，屬於淮河流域的魯南蘇北是大汶口文化早期遺址最集中的地區。從江蘇邳縣劉林^⑤、大墩子^⑥和兗州王因^⑦三處大約 1500 座大汶口文化早、中期墓葬的發掘收獲可知，在大汶口文化早期這一地區的文化最為繁榮昌盛。這一地區的大環境與北辛文化時期沒有什麼明顯的改變，從王因遺址中分析出水稻花粉，應該存在着稻作農業。細察魯南、蘇北大汶口文化早期墓地材料，發現這裏有一組與賈湖墓地相似的文化現象：

(1) 墓坑、墓穴的填土中摻入或多或少的紅燒土粒

大汶口文化墓地，不論早期或晚期，灰坑、墓坑中有意摻入紅燒土的現象十分突出。如泰安大汶口^⑧、棗莊建新^⑨等墓地上都有類似的情況。王因發掘報告指出：“填土中摻較多紅燒土渣是這裏墓葬突出的特點。”早年發掘的安邱

景芝鎮墓葬中“有的墓壙四周……夾雜着大量的紅燒土末和碎陶片，無疑這是從居址上特意搬來的”^③。賈湖遺址也有同樣的文化現象。雖然這種現象也見於其他文化的墓地，但並不能因此否定裴李崗文化與北辛—大汶口文化之間存在着這一文化上的聯繫。

(2) 以龜爲靈與以犬爲牲

大汶口文化以龜甲隨葬的現象集中見於蘇北魯中南。隨葬龜甲的墓主爲成人；墓多爲大、中型；龜甲上往往有穿孔或其他人工痕迹，個別塗朱；殼內多裝石子或骨針等，認爲應是醫巫用的“甲囊”；在王因，三座隨葬龜甲的墓有兩座是合葬墓，與賈湖的情況更接近。據此，我們曾提出史前時代的“以龜爲靈”和“以犬爲牲”的兩個文化現象均以大汶口文化最早、最集中，進而推斷，商代的“以龜爲靈”和“以犬爲牲”的文化習俗源於海岱區^④。後來賈湖的發現表明，在魯南蘇北、豫西南相距十分遙遠的兩地竟存在如此相同、如此複雜、有着深厚信仰背景的文化現象，不可能各自獨立起源而毫無關係。所以我們認爲，大汶口文化以龜殼爲靈物的現象直接來源於裴李崗文化賈湖類型。

大汶口文化“以犬爲牲”的現象同樣集中見於蘇北魯南地區。以劉林 M25 爲代表，殉犬於足下，也可視爲“犬牲”。賈湖的發現，把“殉犬”或“犬牲”現象，又上溯了兩千多年。指出這一點還有特別的意義，曾有西方人認爲商代的“犬牲”來自遙遠的安德羅諾沃文化^⑤。

(3) 合葬與二次葬

合葬與二次葬並非裴李崗文化和北辛—大汶口文化所獨有，這種古老的習俗也存在於黃河流域寶雞北首嶺下層及其後仰韶文化之中，以鄧州八里崗的二次合葬人數最多。這一習俗的源頭，還有待進一步判斷。無論如何，並不能影響它是把賈湖類型與北辛—大汶口文化聯繫在一起的文化紐帶。

兗州王因墓地清理墓葬 899 座，是一處墓葬最多的大汶口文化早期墓地。這裏的單人一次葬占 81.4%，多人一次合葬墓（2~5 人）占 3.4%，單人二次葬占 3.7%，多人二次合葬（最多 24 人）占 7.3%，還有一類是二次葬行葬過程中遺留下的“遷出墓”，占 4.2%。大汶口文化早期的二次葬，有的按人體自然結構大致擺放^⑥；有的把頭骨置於較整齊地堆放的長骨之上或一端，這種堆放方式是北辛—大汶口文化早期二次葬的主要形式；還有不多的亂堆